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〔2024〕14号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试运作就业见习基地转正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，规范见习基地管理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1〕2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青人社规〔2022〕2号）的要求，通过试运作就业见习基地自主申报转正，经市级专家会审并复核同意，认定以下2家基地为青浦区正式就业见习基地（一般类见习基地）。

1. 上海青浦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；
2. 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13日